

中國

古代档案文献编纂

学洗史



吉林大學出版社

李亚光
编著

本书得到辽宁省学科建设资金暨
渤海大学重点学科建设资金资助

中国古代档案文献编纂学说史

李亚光 编著

吉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中国古代档案文献编纂学说史/李亚光编著. —长春: 吉林大学出版社, 2009. 6

ISBN 978 - 7 - 5601 - 4531 - 0

I. 中… II. 李… ①档案收集 - 研究 - 中国 - 古代②档案整理 - 研究 - 中国 - 古代③档案编目 - 研究 - 中国 - 古代 IV. G279.2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97032 号

书名: 中国古代档案文献编纂学说史

作者: 李亚光 编著

责任编辑、责任校对: 丛立新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开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张: 7.125 字数: 200 千字

ISBN 978 - 7 - 5601 - 4531 - 0

封面设计: 刘 瑜

吉林省吉财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长春市明德路 421 号 邮编: 130021

发行部电话: 0431 - 88499826

网址: <http://www.jlup.com.cn>

E-mail: jlup@mail.jlu.edu.cn

前 言

中国古代的档案文献编纂，源远流长，为后世留下了许多宝贵的经验。而中国档案文献编纂学成为档案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却为时甚晚。曹喜琛主编的《档案文献编纂学》的问世（1987年由档案出版社出版，1990年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修订本，作为全国高等学校文科教材使用。）标志着档案文献编纂学在中国已成为档案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其贡献不言自明。中国档案文献编纂学作为中国古代以及近代档案文献编纂理论在当代合乎逻辑的发展，无疑是吸取了中国古代、近代乃至当代在档案文献编纂理论方面积累起来的诸多积极成果。因此，对中国古代档案文献编纂理论的发生、发展进行系统的探讨，这对于中国档案文献编纂学这一分支学科的建设，无疑具有重要的意义。曹喜琛《档案文献编纂学》的第一章即《档案文献编纂学说史略》，对中国古代、近代与当代的档案文献编纂思想及档案文献编纂学的形成，已有简要的论述，提出了许多精辟的见解，然而限于篇幅，未能展开说明。因此，对中国古代档案文献编纂理论进行系统研究，已成为学科建设的一种迫切需要。作者编写的《中国古代档案文献编纂学史》，即是为了

适应我系本科生及研究生教学上的需要，草创而成。其中，错误与不妥之处，定会很多，敬希专家、读者不吝指正。

作者

于渤海大学历史系

目 录

导论	1
一、文献	1
二、档案文献	4
三、中国古代的档案文献编纂理论	8
第一章 先秦时期的档案文献	11
一、早期档案文献按载体的区分	11
二、先秦档案文献按文体的区分	29
三、先秦时期档案文献管理	41
第二章 孔子编订《六经》及其编纂理论	54
一、孔子编纂《六经》的实践	54
二、孔子档案文献编纂理论举要	63
第三章 先秦档案史料汇编及其编纂理论	73
一、《尚书》诸篇原为商周时档案史料汇编	73
二、《春秋》类史书实为春秋时档案史料汇编	75

三、《左传》一书的编纂及其贡献	77
四、《国语》一书的编纂及其贡献	81
五、《世本》一书的编纂及其贡献	83
第四章 西汉档案管理与史书撰著	86
一、萧何收缴秦府档案	86
二、《史记》是我国第一部史学著述	90
第五章 刘向对档案文献编纂理论的贡献	91
一、汉初的广开献书之路与刘向校书	91
二、刘向注释群经的贡献	105
第六章 郑玄对档案文献编纂理论的贡献	113
一、东汉时期文献典籍的状况	113
二、郑玄注释群经的贡献	115
三、郑玄“论赞”对档案文献编纂理论的贡献	118
第七章 刘知几对档案文献编纂理论的贡献	123
一、《史通·论赞》关于撰写论、赞的理论	124
二、《史通·序例》关于撰写序、例的理论	125
三、《史通·题目》关于撰写题目的理论	129
四、《史通·断限》关于取材的时间断限理论	131
五、《史通·编次》关于编排档案史料理论	132
六、《史通·称谓》关于文献中称谓的理论	134
七、《史通·采撰》关于选材的理论	136
八、《史通·载文》关于史书“载文”的理论	138
九、《史通·补注》关于注释的理论	143
十、《史通·叙事》等篇关于编纂的理论	144

第八章 司马光对档案文献编纂理论的贡献	150
一、司马光编修《资治通鉴》及其姊妹篇的实践	151
二、司马光档案文献编纂理论举要	155
第九章 郑樵对档案文献编纂理论的贡献	171
一、《校雠略》关于查找史料的有关理论	172
二、《校雠略》关于注释的有关理论	177
三、《校雠略》关于编次必谨类别的理论	178
四、《图谱略》关于书有“图谱”的编纂理论	180
五、《金石略》对于文献编纂理论的启示	184
六、《灾祥略》斥妖妄记灾异的文献编纂理论	185
第十章 牟学诚对档案文献编纂理论的贡献	189
一、“六经皆史”及有关档案文献的论述	190
二、“道器合一”“即器求道”理论的提出	192
三、“记注”与“撰述”的区分与论述	195
四、“注述”与“比类”二者缺一不可的论断	199
五、“纂辑之史”与“著作之史”“比次之书”与“独断之学” “考索之功”	201
六、“比次之法”的编纂理论	203
七、“难于凭籍”的编纂七弊	205
八、《修志十议》所阐述的编纂理论	208
九、《文史通义》中有关编纂理论的其他内容	212
附：模拟试题	214

导 论

档案文献编纂学是档案学的一个分支学科，是研究档案文献编纂理论与方法的一门学科。档案文献编纂学说史，则是研究档案文献编纂理论发生及其发展历史的一门分支学科。而档案文献，则是档案文献编纂的客体。因此，关于档案文献这一概念的涵义，是档案文献编纂学与档案文献编纂学说史必须首先回答的问题。

一、文献

档案文献是文献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文献”一词，最早见于《论语·八佾》：“子曰：‘夏礼吾能言之，杞不足征也；殷礼吾能言之，宋不足征也。文献不足故也。足，则吾能征之矣。’”孔子所提出的“文献”这一概念，历代学者多有解释，其中：

东汉学者郑玄解释说：“献，犹贤也。我不以礼成之者，以此二国之君文章、贤才不足故也。”^①

宋代学者朱熹解释说：“文，典籍也；献，贤也。”^②

① 《论语正义》。

② 《论语集注》。

中国古代档案文献编纂学史

元代学者马端临解释说：“凡叙事，则本之经史，而参之历代会要，以及百家传记之书，信而有证者从之，乘异传疑者不录，所谓‘文’也。凡论事，则先取当时臣僚之奏疏。次及近代诸儒之评论，以至名流之燕谈，稗官之记录，凡一语一言，可以订典故之得失，证史传之是非者，则采而录之，所谓‘献’也”。^①

清代学者杨宾解释说：“中原土地之人郡县者，山川方域，物产风俗，皆有‘文’以书之。书而不能尽，与所不及书者，则征之逸民逸老，所谓‘献’也”。^②

参照历代学者对“文献”一词的解释，本书认为：文献作为一个概念，在中国古代，它包含两层涵义：文，是指前人对当时某一事物（包括人们言行在内的万事万物）的原始文字记录；献，是指后人对于这些原始记录的解释、议论、追记以及补充记录等等。此之谓“文”与“献”的区别。而二者的共同特征，则是皆为文字材料。这是本书向读者首先说明的第一个问题。

文献的产生，是同文字的产生和应用联系在一起的。然而，历史发展到了今天。文献这一概念的涵义，作为对客观事物的概括，同古代相比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1983年1月29日国家标准局批准公布的GB-3469-83《文献类型与文献载体代码》中，“文献”被定义为“记录有知识的一切载体”。这个定义，参照了国际标准化组织文献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ISO/TC₄₆）于1982年所制定的《文献工作术语》国际标准，因而是一个广义的、现代术

① 《文献通考·总序》。

② 《柳边纪略·自序》。

语概念。在这一现代广义的文献术语概念中，记录知识的载体，除了古代的文字记录手段外，还包括了声频、视频等现代技术的记录手段。

国际标准化组织和国家标准局关于文献概念的定义，在涉及到国家标准所规定的文献工作范围时，是具有约束力的，必须依照这个标准定义来理解和执行，以避免造成文献工作上的混乱。然而在学术讨论中，则是属于另一种范畴的事。学术界有关文献这一概念涵义的争论，至今仍有很大的分歧。争论的焦点之一是，文献除了各种文字材料外，是否还应将文物资料、至少是部分文物资料包括在内。除了肯定的见解外，持否定意见的观点，以中国历史文献学家张舜徽先生为代表，认为文物资料不应包含在文献这一概念之中。他说：

“‘文献’既是一个旧名词，自有它原来的含义和范围。我们今天既要借用这一名词，便不应抛弃它的含义而填入别的内容。近人却把具有历史价值的古迹、古物、模型、绘画，概称为历史文献，这便推广了它的含义和范围，和‘文献’二字的原意，是不相符合的。当然，古代实物上载有文字的，如龟甲、金石上面的刻辞、竹简、缙帛上面的文字，便是古代的书籍，是研究整理历史文献的重要内容，必须加以重视。至于地下发现了远古人类的头盖骨或牙齿，那是古生物学的研究范围；在某一墓葬中出土了大批没有文字的陶器、铜器、漆器等实物，有必要考明其形制、时代和手工艺的发展情况，那是古器物学的研究范围。这些都是考古学家的职

中国古代档案文献编纂学说史

志，和文献学自然是有区别的。”^①

张先生的这一见解，在历史文献学界有一定的代表性，为不少人所赞同。当然，学术上的争论问题，是人们在认识客观事物过程中的必然现象；在学术领域，根本不可能有什么“定论”。

本书所探讨的范围，以中国古代档案文献编纂理论为其主要内容。因此，本书在使用“文献”这一概念时，借用张舜徽先生有关文献涵义的理解和定义，就文献一词在古代社会的涵义来探讨中国历史档案编纂学说史，这是本书向读者首先说明的第二个问题。

二、档案文献

关于档案文献，曹喜琛先生主编的《档案文献编纂学》有如下的概括：

“档案文献既属于文献之一种，就具有一般文献所共有的性质，但它也有自己区别于其他文献的个性，主要表现为两点：第一，它具有原始性，即人们通常所说的第一手材料；第二，它具有权威性，与其他文献比较，它具有或曾经具有法律效力，在一事有不同记载的情况下，一般以档案的记载为准，它的凭证作用较其他文献更为可靠”。^②

曹先生关于档案文献所具有的“原始性”的论断，概括了档案文献本质特征之一，无疑是一个深刻的见解。然而，曹先生是就档案文献区别于其他文献的个性而言，并没有从正面给档案文献作出定义。鉴于本书的研究对象是中国古代历史档案文献编纂理论及

^① 张舜徽：《中国文献学》，河南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3~4页。

^② 曹喜琛：《档案文献编纂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5页。

其发展的历史，因而对档案文献作出定义，便成了本书不可避免的问题。

档案文献的定义，应当在对档案、文献的涵义作出概括之后得出。档案一词，出现较晚。“档”字的本义，是指用以分格或支撑的横木条，后来又指存放公文案卷的橱柜。“案”字的本义，指小桌子一类的案几，引申为处理某一事件的案卷。而“档案”一词，始见于康熙十九年（1680年）的《起居注》，记载康熙批阅秋审众犯册时问道：“马哈喇之父与叔皆没于阵，本人亦有功牌，其罪如何？”大学士奏曰：“部中无档案，故控告时部议不准。”清代学者杨宾的《柳边纪略》三（大约成书于康熙四十六年）说：

“边外文字，多书于木，往来传递者曰牌子，以前木片若牌故也，存贮年久者曰档案，曰档子，以积累多，贯皮条挂壁若档故也。然今文字之书纸者，亦呼为牌子、档子”。

后来，分类立卷归档保存的文件，沿称档案。晚清龚自珍《定庵集》补编三《与陈博士笺》说：“惟慧星之出，古无专书，亦无推法，足下何不请于郑亲王，取钦监历来慧星旧档案，汇查出推成一书？”可见“档案”这一概念，至迟在清代已被人们所广泛使用，其涵义是指国家及地方政府各职能部门分类归档保存的文件或其他具有收藏保存价值的文字资料。

文献概念的涵义，本书前文已经提出：文是指前人关于某一事物的原始文字记录；献是指后人对于这些原始记录的解释、议论、追记及补充记录等。

综合“档案”与“文献”这两个概念，“档案文献”这一概

念在古代有两层含意：“第一，档案文献必须是人们关于某一事物的原始记录，即具有“文献”概念中“文”这一概念所具有的涵义；第二，这种原始记录的载体，必须因其所具有独特的保存价值而被国家所属的有关机构分类立卷，归档收藏。档案文献中的这两层涵义，是缺一不可的。

关于“档案”这一概念的定义，长期以来国内外学者有种种不同的见解，这在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文件中也有反映。198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的档案，是指过去和现在的国家机构、社会组织以及个人从事政治、军事、经济、科学、技术、文化、宗教等活动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当然，这一条款是为了明确国家档案管理的范围，并非是一般的档案定义。关于档案的定义，吴宝康主编的《档案学概论》的表述是：“档案是国家机构、社会组织和个人在社会活动中形成的，保存备查的文字、图像、声音及其他各种形式的原始记录”。这一定义，概括了现代档案概念的本质特征。鉴于古今档案的不同，本书认为：

档案文献在古代社会，是国家所属专门机构分类立卷收藏的、关于某一事物原始记录的一切载体。

恩格斯曾经说过：“在科学上，一切定义都只有微小的价值。……可是对日常的运用来说，这样的定义是非常方便的，在有些地方简直是不能缺少的；只要我们不忘记它们的不可避免的缺点，它

们也无能为害”。^①

事实上，分类立卷收藏关于某一事物原始记录的载体，这对于古代社会国家所属的专门机构来说，只能是一种过程。这个过程，在理论上与专门机构的存在相始终；这种机构，永远也不可能把应当收藏的载体全部都收藏起来，保存下去。因此，对于那些理应收藏而尚未收藏的载体，我们暂不宜称它为档案文献，因为它们尚未被分类立卷收藏，确切的称谓应是“准档案文献”。所谓“准档案文献”，是说这种文献资料具有档案文献概念的第一层含义（原始记录），一旦被发现和收藏，便成了完整意义上的文献资料。我们今日编纂档案文献史料汇编，除了到档案馆、博物馆去查找和挑选档案史料外，还要到图书馆乃至到社会上去查找所需要的、散落在社会上的（主要是私人手中珍藏）与档案文献具有同等价值的史料，并且将其编入档案史料汇编之中。我们有时也称这种馆藏之外的载体为档案文献，那是因为这些载体与馆藏载体具有同等的价值，而且一经发现和获得，理所当然地要收藏保存起来，从而成了完整意义上的档案文献。总之，把理应分类立卷收藏而尚未收藏的关于某一事物的原始记录的载体以及人们平时所说的“散落的档案文献”称之为“准档案文献”，这样便可以避免因概念上的混乱而带来的不必要的误解。

正如恩格斯对于“一切定义”所评论的那样，定义在科学上“只有微小的价值”，但对于日常的运用来说，不仅“非常方便”，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上）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22页。

而且是“不能缺少的”；“只要我们不忘记他们的不可避免的缺点，它们也无能为害。”本书对古代社会档案文献所下的定义，其目的完全为了论述中国古代档案文献以及档案文献编纂理论的需要。本书对中国古代档案文献编纂理论的探讨，即是在对档案文献所下的上述定义及其解释之下进行的，这是本书向读者首先说明的第三个问题。

三、中国古代的档案文献编纂理论

张舜徽先生在《中国文献学》一书中指出：“我国古代，无所谓文献学，而有从事于研究、整理历史文献的学者”。^①

同样，我国古代，没有所谓档案文献编纂学，而有从事于研究、整理档案文献的学者。

在我国古代乃至近代，档案文献编纂学尚未形成一门独立的学科，亦未有关于档案文献编纂学的专门论著。作为历史文献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有关档案文献的研究与整理，是包含在对历史文献的研究与整理之中的。中国历代学者中的一些文献学家、史学家，他们在研究、整理历史文献和史学研究中，往往是把目录学、校勘学、训诂学同历史文献编纂其中包括档案文献编纂理论与方法的研究熔为一炉。正是这一特点，决定了中国古代文献编纂理论其中包括目录学、校勘学所取得的诸多研究成果，亦是档案文献编纂理论与方法的成果，是研究中国档案文献编纂学说史的宝贵思想资料。中国古代在历史文献编纂理论与方法上所取得的一系列成就，

^① 张舜徽：《中国文献学》，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1982 年版，第 4 页。

在很大程度上都可以视为在档案文献编纂理论与方法上所取得的一系列成就。这是因为：档案文献作为历史文献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被文献学家和历史学家同其他历史文献一道纳入研究和编纂范围之内，同时被作为研究和整理的对象。从中国档案文献及其编纂理论的上述特征中，可以得出以下五点认识：

1. 档案文献作为历史文献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它在中国古代社会的出现以及人们对档案文献的编纂，与历史文献的出现以及人们对历史文献的编纂，是同时和同步出现与进行的。在古代，虽不乏有单一的档案文献编纂和档案文献汇编的问世，但在很多的情况下，档案文献往往是同其他文献一同被人们加以编纂的。

2. 同历史文献编纂学一样，档案文献编纂学在古代虽然未能形成独立的学科，亦没有关于档案文献编纂理论的专门论著的问世，但是档案文献的出现以及人们对于档案文献的编纂，在中国却有着悠久的历史。

3. 同历史文献编纂理论一样，中国古代档案文献编纂理论亦来源于档案文献编纂的实践，可见于当时文献学家、史学家的有关论述，也反映在他们所从事的编纂工作及其编纂成果之中，是历史文献与档案文献编纂实践的经验总结。

4. 中国古代在历史文献编纂理论方面所取得的一系列成就，在很大程度上亦是档案文献编纂理论所取得的一系列成就。历史文献编纂理论与档案文献编纂理论，二者既有共性，亦有区别，但共性是问题的主要方面。

5. 中国档案文献编纂学形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学科，是在新